

16	2010	111
秘书行政类	永久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2 号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卢先真
周世明
吴海良

编 委
吴海良

主 编：吴海良
责任编辑：沈玉莲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8409

传真：(0561) 3198409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10年2月28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 府 文 告

-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3)
- 转发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长效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 (5)
-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8)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2月份大事记
..... (11)

人事任免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10〕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淮北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拆迁补偿安置到位，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需要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是本市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是指拆迁人拆迁其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应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所需费用。具体包括：

- （一）房屋货币补偿；
- （二）安置房建设费用；
- （三）附属物补偿费；
- （四）搬迁补助费；
- （五）临时安置补助费；
- （六）其他属于法定拆迁补偿安置的费用。

第六条 监管资金的额度为不少于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乘以上一年度同类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货币补偿基准价；拆迁人提供现房实施产权调换进行安置的可以折价计入。

拆迁人应按照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确

政府 文 告

定的监管资金数额,存入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专用帐户。

第七条 拆迁人在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前,应提供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指定银行出具的监管资金证明,并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经办银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第八条 资金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金监管的数额;
- (二) 资金使用计划;
- (三) 资金使用的具体程序;
- (四) 追加资金程序;
- (五) 解除资金监管程序;
- (六) 违约责任;
- (七) 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监管资金的支取由拆迁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报经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到经办银行支取。

第十条 拆迁人采取建设期房安置的,应当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供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户型、面积、地点等相关资料,经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查,按照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进度核准监管资金的使用:

- (一) 建设工程基础阶段核准使用 30%;
- (二) 建设工程过半核准使用 50%;
- (三) 建设工程封顶核准使用 90%;
- (四) 被拆迁人全部安置结束,经市房屋

拆迁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向经办银行发出解除资金监管通知,由拆迁人自由支取监管资金剩余部分。

拆迁人采取购买现房安置的,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购房合同核准使用监管资金。

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确有特殊情

况或向有关部门上缴项目保证金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可酌情降低监管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拆迁过程中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追加监管资金的,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将追加资金的数额书面通知拆迁人,并与拆迁人、经办银行签订补充监管协议。

第十三条 尚未完成房屋拆迁项目的转让,应当经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让给受让人。

受让人应将完成剩余房屋拆迁所需的监管资金足额存入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专用帐户,并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第十四条 拆迁人应当每月向市拆迁管理部门报送拆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统计表,同时抄送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以及公安、税务等部门依法查封、执行拆迁人财产涉及监管资金的,经办银行应及时通知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办银行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经办银行未按监管协议的约定擅自允许拆迁人使用监管资金,导致被拆迁人补偿安置不能落实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拆迁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关于 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 长效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10〕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长效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长效 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市监察局 市公安局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自2009年8月份以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严厉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

普遍支持。为巩固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并将其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举措常抓不懈，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长效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长效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加注重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严格查处

（一）组织开展统一行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每月至少组织2次查纠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

（二）组织异地用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定期组织异地用警，在县区之间抽调民警相互跨辖区开展酒后驾驶专项执法，减少执法干扰。

（三）严格执行公安部“四个一律”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暂扣驾驶证3个月；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拘留

政府文告

15日,暂扣驾驶证6个月;对一年内2次醉酒驾驶的,一律吊销驾驶证,2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属营运驾驶员的,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处罚的,要一律从重处罚。从2010年4月1日起,对酒后驾驶违法一次记满12分。

(四)改进执勤执法方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专项行动时要注意查处违法与保障社会交通正常运转相协调,杜绝一次性、大批量拦停车辆检查,避免因专项行动造成交通拥堵。

二、更加注重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常态管理

(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要在巡逻警车上配备酒精测试仪,随时检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要组建专门执法队伍,抽调3—5名业务能力强、执法素质高的精干民警组建执法小分队,以查处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为主要职责,机动灵活地组织查处行动。

(六)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进一步配备完善酒精检测仪等执法装备,提高酒精检测效率。公安交警、刑事技术、医疗卫生部门之间要建立健全血液检测联动机制,要指定定点医疗卫生部门,建立酒精血液检测“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提高血液酒精检测的工作效率。

(七)纳入绩效考核。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要把酒后驾驶执法工作纳入交通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三、更加注重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之间联动

(八)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联动。每次统一行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提前与辖区治安部门、派出所联系,组织治安部门、派出所积极参与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行动,对阻碍交通民警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的案件要快速处置、严厉打击。加强与法制、监管部门联动,做到随岗联动、快速审核、快速收押,提高行政拘留处罚的裁决率和执行率。

(九)建立抄告抄送制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会同市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酒后驾驶的,涉及公务车辆的,在抄告其所在单位的同时,一律抄送监察机关,并建议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十)纳入单位考核内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单位评选和安全生产考核等单位、个人评先挂钩。

(十一)加强重点群体监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会同交通运输、教育、旅游等部门,把酒后驾驶作为加强对营运客车、公交车、校车、旅游车、出租车驾驶人安全监管

的重要内容。要会同解放军和武警车辆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对酒后驾驶军警车辆的检查，严格落实军人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抄告制度。

（十二）加强相关行业联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协调保险行业、银行机构，研究建立酒后驾驶保费浮动制度和个人不良信用制度，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人提高车辆保险费率，纳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四、更加注重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执法督察

（十三）杜绝说情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为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人说情，市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发现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降格处罚甚至不处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规范执法行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民警要严格按照支队制定的《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四项程序”、“三条纪律”》的要求，认真执行嫌疑车辆拦查、酒精检测仪使用、血样提取、血样检测、约束醉酒驾驶人等执法环节的规范要求。

（十五）联合督导检查。市公安局督察支队要会同市监察部门不定期地派出联合工作组，对查处酒后驾驶执法工作进行明察暗访。

（十六）严格责任倒查。对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辖区频繁发生酒后驾驶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及时倒查。

五、更加注重宣传、教育、源头预防

（十七）营造宣传氛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积极商请宣传部门，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刊播劝诫酒后驾驶的公益广告，长期宣传酒后驾驶的危害性，着力培养驾驶人“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的良好习惯。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作，及时提供新闻素材，曝光严重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十八）创新宣传形式。邀请媒体记者及交通安全志愿者随警巡查、宣传报道专项行动成果，剖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要加强与电信部门、移动通信公司的协作配合，利用手机短信、移动电视等新渠道，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十九）强化源头预防作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会同相关行业协会与宾馆、饭店、酒吧等餐饮业签订责任书，明确经营者承担劝阻酒后驾驶、提醒严禁酒后驾驶的义务。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鼓励餐饮行业推行“酒后代驾”服务，完善相关制度。通过设立“劝诫酒后驾车义务宣传员”、在餐饮及娱乐场所广泛张贴酒后驾车危害宣传画、发放温馨提示卡等举措，把危害控制在上路前，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十）党政机关加强内部教育。党政机关内部要加强对驾驶人的教育，制定相关制度杜绝发生酒后驾驶现象，要求驾驶人要服从交警指挥，主动配合交警检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 核实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10〕2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保证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均应按照本规定实施规划许可后的监督管理和竣工规划核实。

第三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的监督管理和竣工规划

核实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的监督管理实行连续跟踪检查制度，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对建设工程放验线以后是否严格遵守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现场跟踪检查，发现违反规划许可的建设应及时制止、整改，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当实行规划综合验收制度。涉及市政、教育、环卫、园林、社区用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规划审批内容参与规划竣工验收。

第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达到以下规定条件的，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一）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项目（含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全部竣工；

（二）规定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包括临时借用红线外的部分）清理完毕；

（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配套设施已按照规划要求接入城市市政管理系统；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条件载明的其他

事项已全部完成。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内容:

(一) 建设工程的性质、面积、建(构)筑物的定位、标高等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实施建设的状况;

(二) 建筑物的平面位置, 建筑间距, 退界距离(包括红线、绿线、河道蓝线、黄线、紫线等);

(三)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单体面积和总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各层层高、室内外地坪标高以及建筑立面造型、色彩等,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实施建设的状况;

(四) 道路、绿化、环卫、停车、围墙、大门、各类管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社区管理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实施建设的状况;

(五) 建设用地功能、面积和范围按《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的状况;

(六) 规定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的拆除状况和道路路面清理、工地清场状况;

(七)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原则上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单元组织。对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 同期的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 已经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实施, 建成区与下一期施工区已经采取有效的临时隔离措施; 分期界限是道路或绿地的, 应当完成道路或绿地的建设;

(八) 法律、法规规定由专业部门进行专项审核的, 由专业部门出具单项审核意见;

(九)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核实的

内容。

第八条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 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及其修建性详细规划(签章)附件、附图;

(三) 建设工程竣工全套蓝图(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图);

(四) 土地证、土地出让合同等;

(五)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 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测量图件(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进行测绘);

(七) 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以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6个月内向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核实申请;

(二)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内容, 对照核准的文件、图纸逐项进行核验;

(三)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过的,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四)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本规定的申报材料后, 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发或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的决定。

第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不合格

政府文告

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核实。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实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划核实前先依法查处违法建设。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应成立核实小组,小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含3人),其中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结束后,核实小组应当提交核实意见,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应当公开进行,核实结果应当公布。规划核实意见、工程竣工测绘图纸等相关文件材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中的建筑面积审核执行国家和省房产测量规范及相关规定。

建筑面积误差核算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总建筑面积作为核算单元(包括分期规划核实)。

规划核实的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第十五条 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时实测总建筑面积超出规划许可的总建筑面积部分(实测竣工后建筑物外观尺寸与规划许可一致)。实测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内的,视为建筑面积符合规划要求。总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范围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内(含5000平方米)部分,合理误差为3%;

(二)总建筑面积在5000—10000平方米(含

10000平方米)之间部分,合理误差为2.5%;

(三)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部分,其合理误差为2%;总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按累进计算,且合理误差总面积小于500平方米。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时的实测总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且未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测建筑面积低于或超出许可建筑面积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不再多退少补。

建设工程竣工时的实测总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之外的,先按违法建设依法处理。超出的建筑面积(包括允许范围内面积)按竣工时的楼面市场评估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材料之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等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6个月内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开展核实工作,对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独立工矿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淮北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从2010年4月1日起实施。

市政府2月份大事记

2月1日,市长许崇信前往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协调解决其新校区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2月2日,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淮北市“十二五”规划研究》课题组在淮开展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市长许崇信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

2月2日,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2月2日,我市在徐州举办淮北·徐州企业家迎新春经济恳谈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金根出席会议。

2月3日,淮北火车站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通气说明会举行。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2月4日,我市召开“双百工程”、城乡一体化暨城市转型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金根出席会议。

2月5日,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副司长彭会军率组来淮,调研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市长许崇信出席汇报会。

2月9日,全市房屋征收拆迁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

2月9日,我市东部新城首座大型生态主题公园—桓谭公园正式开工建设。市长许崇

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方宗泽及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开工典礼。

2月12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春节团拜会。市长许崇信主持团拜会。

2月23日,全国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月23日至24日,华商企业家考察团一行到我市龙湖工业园和杜集开发区进行深入考察。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分别与考察团座谈。

2月26日,我市召开加快机械制造业发展座谈会。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

2月26日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在淮北分会场出席会议。

2月27日,中联部当代世界出版社图书捐赠仪式在我市杜集区柿元村农家书屋举行。副市长王金根出席捐赠仪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淮政人〔2010〕6号（2010年2月11日）

邓泽川同志任市招标采购管理局局长。